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中山區低收入戶人口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

*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

* 聯絡人：周淑真

* 聯絡電話：02-25031369 轉 526

* 傳真：02-25052230

* 電子信箱：bk_jane668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核定有案且設籍本區之低收入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季資料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，年資料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低收入戶：指設籍並實際居住在本市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。

2. 全家人口之動產（含存款、股票及投資）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。

3.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740 萬元。

(二) 第 0 類：全戶均無收入。

(三) 第 1 類：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，小於等於 1,938 元。

(四) 第 2 類：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,938 元，小於等於 7,750 元。

(五) 第 3 類：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,750 元，小於等於 10,656 元。

(六) 第 4 類：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,656 元，小於等於最低生活費。

* 統計單位：戶、人。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按低收入戶類別分。

(二) 橫項按季別或里別分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。

* 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
★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★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依低收入戶資料編製。

★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